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一致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会议认为，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择机决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54.5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号：2018-119）。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